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武进区养老服务第三方监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年度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验收和“焕新”适老化改造验收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415万元,资产总额为9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18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